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关于组织申报陕西省第五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及开展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区内各相关企业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陕西省第五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企业申报及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(一)第五批创新型中小企业。在杨凌示范区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且有意愿申报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。

(二)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对象。经《关于公布2022 年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陕工信发〔2023〕124 号)文件认定的 2022 年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(服务)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满足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(附件)。

三、申报流程及时间要求

(一)线上填报

请各企业于2026年4月25日前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https://zjtx.mit.gov.cn)，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如实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、上传对应佐证材料。

(二)纸质资料提交

请各企业于2026年4月20日前,将纸质版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报送至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(地址: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328室)。纸质材料内容须与线上填报内容一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经认定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，到期后需重新复核。有效期内企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，累计两次未更新数据的，将取消认定或复核资格。

(二)企业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需在3个月内通过培育平台填报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。

(三)如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

或严重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或数据造假等情形，直接取消认定，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请各企业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申报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附件：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示范区工业商务局联系电话：029-87036861

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2026年3月27日

附件 1

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一、公告条件

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（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、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），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

（三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
（四）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、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一）创新能力指标（满分 40 分）

1.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满分 20 分）

A.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（20 分）

B. 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（15 分）

C. I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（10 分）

D.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5分）

E. 无（0分）

2.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

A. 5%以上（20分）

B. 3%-5%（15分）

C. 2%-3%（10分）

D. 1%-2%（5分）

E. 1%以下（0分）

（二）成长性指标（满分30分）

3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满分20分）

A. 15%以上（20分）

B. 10%-15%（15分）

C. 5%-10%（10分）

D. 0%-5%（5分）

E. 0%以下（0分）

4.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满分10分）

A. 55%以下（10分）

B. 55%-75%（5分）

C. 75%以上（0分）

（三）专业化指标（满分30分）

5.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满分10分）

A. 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（10 分）

B. 属于其他领域（5 分）

6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 20 分）

A. 70%以上（20 分）

B. 60%-70%（15 分）

C. 55%-60%（10 分）

D. 50%-55%（5 分）

E. 50%以下（0分）